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佳隆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17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吳佳隆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4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27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29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30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31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1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02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03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4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5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6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7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8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9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0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11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13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
14 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15 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16 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17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聲請更
19 生，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自
20 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
21 算，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
22 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於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23 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72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民事裁定及相關
25 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
26 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
27 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
28 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9 三、經查：

30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31 事由：

01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
04 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5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06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
07 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11月1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
09 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
10 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1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12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3 由。

14 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5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6 用之數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
19 務人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在亞洲航空
20 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師，月薪為新台幣（下同）43000
21 元，支出以臺中市公告之112年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萬
22 5472元，1.2倍為1萬8566元，扣除每月其個人之必要生活
23 費用，為24434元；113年1月1日起至今亦在同公司上班，
24 個人支出以113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518元之
25 1.2倍即18622元，每月薪資43000元扣除最低生活費18622
26 元，為24378元，即尚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4
27 年3月17日本院訊問明確，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8 查詢結果財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國泰世華商
29 業銀行太平分行存摺明細表、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
30 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為證。顯
31 見債務人自裁定清算起至今，其薪資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有餘額。

02 3. 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03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債
04 務人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其薪資每月3萬
05 元，工作1個月，其支出為最低生活費17566元，故收入扣
06 除其個人生活費，為12434元，因債務人只工作1個月，故
07 其聲當年度尚不足即-205660元；另108年7月2日起至109
08 年7月1日止，其在順陽整合工業有限公司上班，薪資為3
09 萬元，個人支出亦為17566元，未扶養任何人，故其收入
10 扣除支出後，為149208元，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4年3月7
11 日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2 果財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 太平分行存摺明細表、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4 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為證，故債務人
15 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
16 所必要生活費為-56452(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5645$
17 2)，另因本件清算財產經分配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
18 為157410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金額分配表1份附卷可
19 稽，故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並未低於清算前二年可處
20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

22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3 事由：

- 24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2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27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28 其說。
- 29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30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31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01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
02 人名下並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
0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債務人於112年11
04 月16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
05 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
06 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
07 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
08 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
09 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重之債務及無還款之誠意。準此，債
10 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
12 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
13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
14 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7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18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9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0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21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22 銷免責，附此敘明。

2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忠榮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黃麗靜